

ICS 47.020

C65/74

DB63

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3/ 960—2011

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2011 - 03 - 21 发布

2011 - 05 - 01 实施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规范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规范由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青海省特种设备检验所、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路兴洲、彭新华、郭海荣、程新峰、王力、王立新、陈刚。

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机构和人员、制度要求、使用要求、应急管理、事故报告及处理。

本规范适用于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确保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

本规范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中规定的起重机械。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2.1

使用单位

是指具有起重机械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其既可以是起重机械产权所有者，也可以是受起重机械产权所有者委托、具有在用起重机械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者。

2.2

安全监察

指负责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机关为了实现安全的目的而从事的决策、组织、管理、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活动的总和

2.3

起重机械

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 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 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 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2.4

安全保护装置

是指用于控制载荷、位置、速度、防止坠落、倾覆、机械伤害的装置。

2.5

安全管理人员

是指从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人员。

2.6

作业人员

是指起重机械司机、司索、指挥等人员。

2.7

改造

是指改变原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材料、主要配置、控制系统，致使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改变的活动。

2.8

重大维修

是指拆卸或者更换原有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配置、控制系统，但不改变起重机械的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维修活动。

3 机构和人员

3.1 责任主体与主要负责人

3.1.1 使用单位或个体是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

3.1.2 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或个体是起重机械安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起重机械的安全全面负责，并为安全使用提供必需的资源保障。

3.2 安全管理机构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或者指定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起重机械管理人员，负责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

3.3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熟悉相关的法规、规范和标准，掌握起重机械相关的安全技术知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3.4 使用部门

起重机械使用部门具体实施起重机械安全使用工作规范和安全使用技术规范。

3.5 作业人员

起重机械的司机、司索、指挥等人员应熟悉相关起重机械的性能，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相关作业。

3.6 人员的培训

3.6.1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管理或者起重机械作业。

3.6.2 使用单位应定期对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保证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知识和作业技能。

4 制度要求

4.1 岗位职责

使用单位应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岗位职责应包括如下：

- a) 主要负责人职责；
- b) 安全管理机构职责；
- c) 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 d) 使用部门职责；
- e) 作业人员职责；
- f) 其他岗位职责。

4.2 管理制度

使用单位应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如下：

- a) 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 b)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c) 教育培训制度；
- d) 日常检查和定期自检制度；
- e) 维护保养制度；
- f) 检修制度
- g) 交接班制度；
- h) 定期检验报检制度；
- i) 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定期演练制度；
- j) 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
- k) 其他管理制度。

4.3 安全使用技术规范

使用单位应根据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品种（型式）制定相应的安全使用技术规范。安全使用技术规范应包括如下：

- a) 起重机械安全作业规程；
- b) 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规程；
- c) 起重机械检修规程；
- d) 其他规程。

5 使用要求

5.1 购置与租赁

5.1.1 购置

5.1.1.1 使用单位应该根据实际使用工况的需要购置相应品种（型式）的起重机械。特殊场所使用的起重机械还应满足其工作环境的要求。

5.1.1.2 使用单位购置的起重机械应当由具备相应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产品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1.1.3 使用单位购置境外制造的起重机械，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选择的销售代理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5.1.2 租赁

使用单位应该根据实际使用工况、工作环境的需要租赁相应品种（型式）的起重机械。

5.2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拆卸

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许可资格的单位实施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拆卸，督促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拆卸的单位在施工前到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并对其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5.3 使用注册登记

起重机械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注册登记。

5.4 产权变更

起重机械产权发生变更时，原使用单位应当到原使用注册登记部门办理使用注册登记注销手续，并将全部文件资料移交新使用单位，新使用单位应按本规范5.3条的要求办理。

5.5 移装

起重机械移装使用，使用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到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并向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5.6 流动作业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跨原使用注册登记部门行政区域使用时，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前书面告知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且接受其监督检查。

5.7 停用及重新启用

5.7.1 起重机械拟停用1年以上（含1年），使用单位应该对其封存，在停用后30日内向使用注册登记部门申请停止使用。重新启用时，应该申请定期检验，经检验合格，办理启用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7.2 使用单位在起重机械停用期间应对其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保养。

5.8 报废

5.8.1 起重机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无改造、维修价值，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到原使用注册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5.8.2 起重机械报废后，不得再转让和使用。

5.9 申请检验

5.9.1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督促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单位向所在地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5.9.2 在起重机械检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应当向使用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5.9.3 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申请定期检验前，应当做好自查工作。

5.10 安全管理

5.10.1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5.10.2 安全管理机构应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人员应监督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5.10.3 使用部门应严格履行管理职责，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使用工作规程。

5.10.4 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安全使用技术规程。

5.10.5 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不得继续使用。

5.10.6 在特殊场所使用的起重机械，还应执行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5.11 维护保养

5.11.1 使用单位应定期对起重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并做好详细记录。

5.11.2 使用单位应根据使用工况确定维护保养周期和内容。

5.12 检修

使用单位应定期对起重机械进行检修。当故障检修涉及重大维修时应符合本规范5.2条的要求。

5.1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价

5.13.1 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价的要求开展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评价。

5.13.2 使用单位应约请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进行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评价。

6 应急管理

6.1 应急预案

使用单位按照起重机械使用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和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制定出现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处理办法、程序及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6.2 应急预案演练

使用单位在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记录，不断完善应急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7 事故报告及处理

7.1 事故报告

起重机械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使用单位应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7.2 调查处理

使用单位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起重机械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GB 6067-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 [2] TSG Q5001-2009 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
 - [3] TSG Z0006-2009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
 - [4] TSG Z6001-200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 [6]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号）
 -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
 - [8]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
 - [9]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5号）
 - [10]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国质检锅[2004]31号）
-